

MD-2023-11-22

广东潮安凤凰山省级自然保护区“强台风(降雨)”林业救灾复产

造价咨询合同

委托人：广东潮安凤凰山省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处

咨询人：深圳市铭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委托人：广东潮安凤凰山省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处与咨询人：深圳市铭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经过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委托人委托咨询人为广东潮安凤凰山省级自然保护区“强台风(降雨)”林业救灾复产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二、咨询人同意承担本合同中约定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预算编制。

三、委托人应在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咨询人提供与本项目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负责与本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为咨询人工作提供外部条件；在约定的时间内就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

四、咨询人责任期内，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因咨询人的单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委托人进行赔偿。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总额（除去税金）；如因委托人或第三人的原因使咨询人工作受到阻碍、延误或多次变更修改以致增加了工作量或持续时间，则咨询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书面通知委托人。由此增加的工作量视为额外服务，完成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工作的时间应当相应延长，并得到额外的酬金。

五、委托人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咨询人的正常服务酬金：

1、参照广东省物价局粤价函[2011]742号文的收费标准并下浮20%，咨询费为人民币大写壹仟陆佰元整（¥1600.00）。

2、委托人收到咨询人开具的发票后7日内一次性付清。

六、未经对方的书面同意，各方均不得转让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委托人与咨询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依法向潮州市人民法院起

诉。

七、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执贰份，咨询人执贰份，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委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咨询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3 年 11 月 20 日

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深圳市铭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受托人：深圳市铭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潮州分公司

委托人深圳市铭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现授权委托深圳市铭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潮州分公司与广东潮安凤凰山省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处签订的广东潮安凤凰山省级自然保护区“强台风(降雨)”林业救灾复产-预算编制的开票及收款事项。

受托人银行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枫溪支行

银行帐号：2004023109200045216

委托人（盖章）：深圳市铭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受托人（盖章）：深圳市铭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潮州分公司

